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金昌民

具保人 鄧氏玉碧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氏玉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鄧氏玉碧因被告金昌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審閱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限制住居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足認被告現今並未遭拘禁於監所內，且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未獲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執行，足見被告顯已

01 逃匿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王 冠 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